

國泰產物汽車竊盜損失險附加全損理賠無折舊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第一條 基本規定

茲經雙方同意，在依約定加繳保費後，本公司對竊盜損失保險條款第十條中「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依第十一條規定逾期未尋獲或尋獲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下表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被保險人得選擇任一方式賠付」之規定，變更其規定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

第二條 全損理賠無折舊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依第十一條規定逾期未尋獲或尋獲後無法加以修復之全損狀況，或其修復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推定全損狀況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扣除竊盜損失保險條款第四條所約定之自負額後賠付之。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